

314301 新平县委老干部局 2016 年部门决算

根据《新平财政局关于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新财字〔2017〕117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新平县委老干部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具体内容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表、单位全部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老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负责全县老干部的宏观管理；指导、协调、检查、督促全县有关部门对老干部各项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2）对老干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县委、政府汇报，提出意见和建议。

（3）抓好老干部政治待遇的落实，切实从政治上关心老干部；组织和引导老干部在“三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

（4）抓好老干部生活待遇。督促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

（5）负责处理老干部来信来访工作。

（6）抓好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的管理工作。

（7）抓好局机关干部职工自身建设，全面提高老干部工作者综合素质，

（8）对全县离休干部和副处以上退休干部的丧事和善后工作进行政策指导。

（9）负责完成县委和县委组织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2016 年重点工作

1. 以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为重点，夯实工作基础

（1）全面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八项制度”

一是进一步规范老干部政治理论学习。运用视频、影像、图片、讲座辅导等老干部喜闻乐见的形式，落实好老干部阅文、政治学习、

组织生活等政治待遇，全年共组织老干部政治理论学习10次，465人次参加。二是强化情况通报，突出政治引领。积极邀请县级领导进行情况通报和邀请县直重要职能部门进行情况通报。县委领导通报情况2次，县直重要职能部门通报2次。三是积极组织老干部参观考察、视察活动。四是坚持老干部参加重要会议制度。五是做好春节、敬老节期间的慰问工作。2016年春节、敬老节期间，共走访离退休干部及遗属284人次，召开老干部节日座谈会两次，发放慰问金137600元。六是全面督促在职领导联系老干部制度的落实。2016年县处级在职领导共慰问联系老干部36人次。

(2) 全面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

一是督促各职能部门，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确保离休干部生活待遇“三个机制”（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财政支持机制）运行顺畅，老干部各专项费用足额发放。2016年共发放老干部特需费、疗养费、活动费共计34260元。二是切实从生活上关怀老干部。做好生病住院看望和困难老干部、离休干部遗属的慰问工作，坚持做到凡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必看望，家中有较大事件必访。2016年我局领导以及工作人员共看望生病住院老干部15人次，看望病故老干部家属3次，发放慰问金13500元。三是督促离休干部遗属生活补贴的落实，我县无固定收入离休干部遗属32人均按661元每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督促离休干部护理费的落实，加强对离休干部身体、健康状况的调研力度，确保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老干部护理费标准按1000元执行，积极对存在特殊困难的老干部及遗属开展帮扶，2016年共对42名困难老干部及遗属进行了帮扶，发放帮扶金34000元。四是进一步加强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五是积极开展老干部喜闻乐见的文体、娱乐活动。组织老干部春游活动1次，乒乓球比赛1次，组织以“大手牵小手 传递正能量”为主题的文艺联欢1次，组织庆祝建党95周年老干部文艺汇演1次；组织开展“敬老月”运动会1次。

2. 以整合活动资源为切入点，促进“两块阵地”的全面提档升级

(1) 强化服务意识，整合活动资源，老干部活动中心场馆档次全面提升。

一是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认真抓好离退休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党支部活动的服务工作，2016年共服务老干部各类学习、会议68次，20000余人次。二是抓好活动场地的管理工作，做到场地管理规范化、安全化、标准化。三是积极整合资源，拓展活动中心外延。充分整合各类资源，如利用小漠沙公园门球场、地掷球场、体育馆的专业场地，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

(2) 稳定学员数量，提升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老年大学办学档次。

一是稳定招生规模，合理设置专业。2016年县老年大学（含桂山分校）共招收声乐、电脑、国标、摄影等14个专业、20个教学班、1283人次，招生规模稳中有升。二加大经费投入，提升老年大学办学条件。积极筹措资金，全面改善老年大学教学活动场地，配齐了、硬化、美化活动场地，更换高配置的电脑，提升电脑班硬件档次，安装多媒体，充分利用影像、视频开展教学，教学效果得到大幅提升。三是积极组织各种文体娱乐活动，促进老年大学教学成果转化，使老年大学成为激发正能量的坚强堡垒。2016年，积极组织广大学员，将老年大学所学回报社会，开展税务宣传书画摄影展、新农村花灯戏创作、共庆儿童节文艺汇演、庆祝建党95周年文艺演出等弘扬正能量、传递正能量的活动，并将近年来取得的成果，制作成题为《逐梦金秋》的专题片，向社会各界充分展示老年大学的风采。

3. 以“两学一做”为抓手，全面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 狠抓学习教育，促进作风转变。

严格按照“十个一”的具体要求，在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手抄党章、集中学习、学习讨论等活动，并结合老干部局党委的实际，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 积极弘扬正能量，引导正确的价值取向。

(3) 强化班子建设，全面做好离退休支部党建工作。进一步强化所属党组织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培训活动。

4. 以强化平台建设为着力点，引导老干部发挥余热

(1) 积极为“老有所为”创造条件。2016年离退休老干部进校

老干局	行政	19	13	3	6	2	6		6	1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县委老干部局决算总收入 310.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1.5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21%，上年结转结余 8.65 万元，占总收入的 2.79%。与 2015 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 21.4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结转的 8.65 万元是离退休干部春节慰问金在 2016 年支出，而 2016 年又增加了综合考核奖和车改后的公务交通补贴，2016 年调整改革性补贴，工资支出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决算总支出 310.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39%；项目支出 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1%。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用于保障县委老干部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05.18 万元。比 2015 年的 252.28 万元多 52.9 万元，支出增加的原因是：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增加了综合考核奖和车改后的公务交通补贴。包括工资、津补贴等荣誉经费支出 192.42 万元，占基本支出数的 63.0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1.8 万元，占基本支出数的 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5 元，占基本出数的 19.8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用于保障老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老年大学和老干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社会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 万元。与 2015 年对比，减少 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修缮老干中心、老年大学活动场地，而 2016 年只有党建工作经费支出。具体开支是用于开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老干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0.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15年对比，增12.39万元，增4.16%，主要是由于2016年有1名职工取得本科自学考试文凭，教育支出增1万元；2016年有2名职工退休，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减1.6万元，2016年调整医保缴交比例，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3.24万元，2016年调整改革性补贴后职工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缴交额提高，住房保障支出增9.7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老干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8%。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0.07 万元，增长/下降 1.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81%。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和公务接待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占 55.28%；公务接待费支出 2.43 万元，占 44.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老干局职能职责范围内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3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2.43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3 批次，接待人次 309 人。主要用于开展老干局职能职责范围内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老干局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1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1.7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由于 2015 年对老干部活动中心进行一次全面的修缮工作，共支出修缮费 38.53 万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购置办公用电脑 10 台、LED 1 台，政府采购决算办公用电脑 10 台、LED 1 台合计支出 3.83 万元。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